

2026 年香山革命纪念馆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杨家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曹佳磊 联系方式：010-62876007-8066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11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联系人：董建芳 联系方式：18911082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负责甲方区域的 7*24 小时值守，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全年无休，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合理的休息、工作时间。负责进馆人员筛查登记、秩序维护、人流疏导，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安全巡视、防火、防汛、防盗、防恐、防破坏、冬季铲雪除冰、停车场秩序维护等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工作和治安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含保安队长共 6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香山革命纪念馆。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因临时性缺员造成保安员加班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保安员加班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第七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58.992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每月服务费金额为：29.916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原则

1、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考核，全年服务费分四次支付，1-3 月为第一周期，服务费于 3 月份支付；4-7 月为第二周期，服务费于 6 月支付；8-11 月为第三周期，服务费于 9 月支付；12 月为第四周期，服务费于 12 月支付。其中，3 月、6-7 月、9-11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对应月份的考核结果分别纳入下一支付周期执行；12 月的服务费为全额预支付，考核结果通过银行保函执行。

2、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综合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等情况，结合实际进行评分，确定服务费的实际支付金额。考核评分分为三个等级，按以下标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

1) 评分 ≥ 90 分：全额支付对应考核期服务费。

2) $70 \text{ 分} \leq \text{评分} < 90 \text{ 分}$ ：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乙方对应考核期服务费的 1%，不满 1 分的按 1 分计算，最多扣除 20%。

3) 评分 < 70 分：服务期内，第一次扣除乙方对应考核期服务费的 25%，第二次扣除对应考核期服务费的 30%，并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双方保证项目管理平稳交接。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甲方根据实际服务天数，向乙方支付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但不可抗力发生前违约导致合同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第十条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该日期之后）。服务期满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合格，服务期满 1 个月内，甲方无息返还银行保函。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考核结果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保密原则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和商务资料等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泄露给第三人。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八、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依法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
1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111号院
1号楼1层116